

#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镇千人以上监测及 小康监测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DZTR[2021]012

采购单位：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9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镇千人以上监测及小康监测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镇千人以上监测及小康监测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ZTR[2021]012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镇千人以上监测及小康监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928 元

最高限价：72.8352 万

采购需求：乡镇千人以上监测及小康监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至本年度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1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1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 (8) 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14日至2021年08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3: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网上购买（不接受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PPP项目：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061000190000009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xx.trc.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

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新农行楼上

联系方式：187229594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B座2007

联系方式：13595005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波

电话：1359500578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镇千人以上监测及小康监测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JDZTR[2021]012

3、项目序列号:ZJDZTR[2021]012

4、项目联系人:乔波

5、项目联系电话:13595005787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乡镇千人以上监测及小康监测;

(2) 采购数量:一批

(3) 预算金额: 80.928 万元

(4) 最高限价: 72.8352 万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至本年度结束。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在踏勘等):/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2021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1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1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8) 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9、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

-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21年08月14日 09时00分 - 2021年08月20日 17时00分
-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在网站上购买下载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在网站上购买下载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元人民币 (含电子文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1-08-25 09:30:00 (逾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磋商时间 (北京时间): 2021-08-25 09:30:00

12、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1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情况

(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额 (元): 5000

(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08-14 09:00:00 至 2021-08-25 09:30:00

(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 提交 (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零余额户) 保证金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 0610001900000091

13、PPP项目: 否

14、采购人名称: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联系地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新农行楼上

项目联系人: 杨长碧

联系电话: 18722959427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B座2007

项目联系人: 乔波

联系电话: 13595005787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说明</b>	
1.1	采购人：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联系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新农行楼上 项目联系人：杨长碧 联系电话：18722959427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B 座 2007 电 话：13595005787 项目联系人：乔波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b>竞争性磋商文件</b>	
7.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10.3	备选方案：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投标报价范围与要求：人民币，总价包干。 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安装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价格，即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成本、人工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用、增值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完成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5	最高限价：728352 元。

条款号	内 容
13.2 3)	<p>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1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1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p>6)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p> <p>8) 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已缴纳证明。</p> <p>(2) 特殊资格要求：无。</p>
15.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 元
15.3	<p><b>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方式及要求：</b></p> <p>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b></p> <p>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 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p> <p>账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p> <p>账号：0610001900000091</p> <p>联系电话：0856-8227691</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电话咨询。</p> <p>公示期结束后, 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内 容
15.6	<b>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b>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个，包含响应性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件 PDF 文档)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b>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b> 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18.2	包封套和信封标记：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镇千人以上监测及小康监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b>开标与评标</b>	
22.1	磋商时间：2021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2.2	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将查验供应商的以下资质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技术、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u>省专家库随机抽取</u> 。
23.3	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详见第三章）。
<b>授予合同</b>	
29.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1.1	履约保证金（根据需方要求）：不需要。
<b>其他</b>	
32.1	付款方式：合同谈判时约定。

条款号	内 容
33.1	<p>竞争性磋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按照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黔房价[2011]6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服务费的缴纳：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服务费。</p>
34.1	<p><b>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为准。</b></p>
35.1	<p><b>知识产权：</b>如所投服务或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的纠纷，与甲方（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书面承诺，不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与竞争性磋商当事人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竞争性磋商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及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货物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益关系。

2.5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本次招标的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购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竞争性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4) 竞争性磋商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
- (5) 合同资料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且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或询问，本公司或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1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2 个工作日。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及采购人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证明、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和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联系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新农行楼上

联系人:杨长碧 联系电话:18722959427 邮编: 565300

(2) 代理机构: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B 座 2007

联系人: 乔波 联系电话: 13595005787 邮编: 550001

7.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没有按前款 (7.2 条) 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 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 本公司及采购人不答复。

7.4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 请自行安排踏勘; 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7.5 在磋商期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磋商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 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 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所列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且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 而且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 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投标方案, 否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要求有备选方案，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均不得高于主选方案的对应价格（备选方案的综合评价不得劣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议或评价。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报价应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价格，即投标报价包括：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安装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价格，即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出厂价、运杂费、加工服务、增值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3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4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若存在有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1.5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

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2)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和 15.4 条的规定随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5.6 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介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统一密封，密封要求参照 18.1 条。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装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人将拒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2 包封套应注明：

1)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和“在 (开标日期和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包封套上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18 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评标

### 22. 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组成人员，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开标时提交有关证照或资料，进行身份核验。

23.2 初步评审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2 详细评审的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出名次。综合评分相同的，将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的优先次序，根据其评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六、授予合同

###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7.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因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28. 中标结果公示

28.1 中标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后，将退还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中标人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竞争性磋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其他

### 31. 进口产品

31.1 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要求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 32. 付款方法和条件

32.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服务费，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磋商室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 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写出最终报价的下浮率，然后自行计算出最终报价，便于项目业主新增某样标的产品/ 服务或工程量为价格提供指导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客观分除外）。

8. 评分汇总：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

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竞争性磋商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及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

比重或者权值等。

## 六、评审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开标时提交有关证照或资料，进行身份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投标供应商资格的合格性。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货期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在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2021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1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1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财务报表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信用证明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符合性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90天)
	服务期	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至本年度结束。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谈判时约定。
	知识产权承诺	如所投服务或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的纠纷,与甲方(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供应商)全权负责。(格式自拟)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无效标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供应商不存在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li> <li>2) 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li> <li>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li> <li>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li> <li>5)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li> <li>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li> <li>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li> <li>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li> <li>9)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li> <li>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li> <li>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li> <li>12)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li> </ol>

## (二)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项进行评审。总分值 105 分(其中:5 分为政策性加分),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评分
项目	评审内容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10分)	<p>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10×100,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p>	
技术部分 (40分)	检测服务方案及检测能力(40分)	<p>1.制定采测总体方案:制定方案过程中现场踏勘提供现场照片及经纬度的加 20 分,应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时间安排合理、流程明晰、程序详细,针对性强的 0~10 分酌情打分。</p> <p>2.投标人检测能力范围: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p>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评分
项目	评审内容		
		证书》，且被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覆盖地表水 28 项及以上、地下水 23 项及以上得 5 分；资质附表中有流动注射仪的分析方法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50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与环境相关的职称，项目负责人职称工程师及以上得 5 分。	
	售后服务机构 (10)	投标人在铜仁市内工商部门注册有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或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应急保障能力机构）：具有 20 名（含 20 名）以上超过 3 个月的员工，并提供人员名单及贵州省内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文件的得 10 分，具有 10 名（含）-19 名超过 3 个月的员工，并提供人员名单及贵州省内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文件的得 6 分	
	投标供应商业绩 (15 分)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饮用水环境质量方面监测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主要服务内容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参加长江流域排污口监测的，再加 6 分；逐年续签的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综合能力（20 分）	1、提供近三年来通过或整改通过参与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且考核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材料得 10 分，未获满意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原件备查。 2、提供 2021 年通过中国环境总站开展的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且结果为满意的得 10 分（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政策性加分 (5 分)	2 分	1.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得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3 分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少数民族自治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包括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对各包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由竞争性磋商人依序确定各包入围供应商。

#### **五、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监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监测方案。

#### 二、监测方案

##### （一）乡镇（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小康监测

1、**监测范围：**乡镇（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小康监测，包括团结街道、沙子街道、晓景乡、甘溪镇、谯家镇、泉坝镇、中寨镇、思渠镇、黄土镇、新景镇、洪渡镇、塘坝镇、客田镇、后坪乡、黑水镇、板场镇，地表水水源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水源地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2、**监测项目：**（1）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24项）、表2（5项），共29项（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磷、氟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锌、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硒、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总氮）。（2）地下水饮用水源地22+1的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22项（包括pH值、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钠、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个/L）），加测粪大肠菌群，共23项。（3）地下水饮用水源地23+1的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23项（包括pH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个/L）），加测粪大肠菌群，共24项。

3、**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每月开展1次监

测（28项），每次1天，全年共12次。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每季度首月监测22+1项，每次1天，全年共4次。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每季度剩余2个月监测23+1项，每次1天，全年共8次。

## （二）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1、**监测范围：**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包括土地坳镇、夹石镇、中界镇。

2、**监测项目：**地下水饮用水源地39+1的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39项（包括色度、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加测粪大肠菌群，共40项。地下水饮用水源地23+1的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23项（包括pH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个/L）），加测粪大肠菌群，共24项。

3、**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每季度首月监测39+1项，每次1天，全年共4次。每季度剩余2个月监测23+1项，每次1天，全年共8次。

## （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 （四）其他监测

1、**监测范围：**排污口监测、突发应急样品送样监测。

2、**监测项目：**（1）排污口监测项目包括pH、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悬浮物。（2）突发应急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可根据突发事故特征调整监测项目。

3、**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监测1次。

### 三、工作流程

- 1、接受监测任务，确定监测内容下达任务。
- 2、现场监测样品采集及运输，《现场监测与样品采集原始记录》填写、审核。
- 3、收样、样品编码等各个记录填写。
- 4、实验室进行实验分析及数据审核。
- 5、《数字监测报告》录入与审核，《文字监测报告》录入与审核发出报告。
- 6、《数字监测报告》和《文字监测报告》批准。

## 服务清单

序号	乡镇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数量(个)	点位监测次数	监测单价(元/次/个)	监测费用(元)
1	中界镇	中界镇天缘寺 (农村万人千吨)	(1) 每季度首月监测地下水 39+1 项： 色度、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加测粪大肠菌群，共 40 项。  (2) 每季度剩余每月监测地下水 23+1 项：pH 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个/L)，加测粪大肠菌群，共 24 项。	每月/次， 1 次/天× 1 天	3	12		
2	土地坳镇	土地坳镇闹水洞 (农村万人千吨)						
3	夹石镇	夹石镇胜坝泉水 (农村万人千吨)						
4	晓景镇	晓景乡响水洞	(1) 每季度首月监测地下水 22+1 项： pH 值、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浑	1 次/天×	12	12		
5	甘溪镇	甘溪镇麻干坝地						

6	黑水镇	黑水镇猴子洞	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钠、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个/L），加测粪大肠菌群，共 23 项。 （2）每季度剩余每月监测地下水 23+1 项：pH 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个/L），加测粪大肠菌群，共 24 项。	1 天				
7	泉坝镇	泉坝镇后面坡洞口						
8	板场镇	板场镇板场水厂						
9	塘坝镇	塘坝镇龙洞沟						
10	新景镇	新景镇坎子井						
11	黄土镇	黄土镇后面坡洞口						
12	客田镇	客田镇白杨树湾水井						
13	中寨镇	中寨镇烂沟子						
14	后坪乡	后坪乡下场口						
15	洪渡镇	洪渡镇龙洞沟						
16	沙子街道	沙子街道扬尘堆	地表水监测 28 项：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磷、氟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锌、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硒、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总氮	1 次/天×1 天	5	12		
17	洪渡镇	洪渡镇乌江取水点						
18	团结街道	（黑獭）乌江取水点						
19	思渠镇	思渠镇乌江取水点						
20	譙家镇	譙家镇当坝水库						
2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半年 1 次	/	/		
21	2021 年沿河县排污口监测		pH、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悬浮物	一年 1 次	/	/		
22	2021 年突发应急样品送样监测		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总合计费用（含税）								

## **2、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至本年度结束。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条件：合同谈判时约定。
- (4) 投标有效期：90 天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

(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一、合同签订

（一）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采购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2“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公交站路名牌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 3.技术规格和要求

3.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 5.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制播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制播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6.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 7.保险

7.1 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 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 8.付款方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价格

10.1 合同总价与投标报价总价应一致。

## 11.质量保证和验收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 12.检验

12.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3.2.1 同意拒收制播设备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3.2.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3.2.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3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 14.延期交货

14.1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 15.违约赔偿

15.1 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 7 天 1% 计算，不足 7 天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6.不可抗力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

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4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八条执行）

##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制播设备。

1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

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9.2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9.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2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制播设备类似的制播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的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变更指令

21.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1.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1.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1.1.3 交货或服务地点；

2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15 天内提出。

##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 27.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 28.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交易中心一份。

2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卖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见证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二、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资格材料

（四）投标供应商身份

（五）投标保证金函

###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部分

（二）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二）商务部分

（三）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 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二)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元）：				
优惠条件：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一切费用。  
3、此表应包含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

##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1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价	备注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2、本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品目的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 二、资格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投标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年营业额:
公司总人数:	
企业简介介绍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发布的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采购服务表中规定的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 （三）资格材料

#### 1、一般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1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1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 2、特殊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3）知识产权承诺。（格式自拟）。

## （四）投标供应商身份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招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 （五）投标保证金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评分标准制作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 (二)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自拟)



## (二)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业绩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甲方单位及联系方式	服务时间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

###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	证号	备注

注：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按序号附后。

（根据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评分标准制作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 (三)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 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4、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